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D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E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、B及兒童C、D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

(市)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A、B、C、D為兄弟姐妹，母親E為監護人，少年B及兒童C、D均領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母親目前單親、無業，全戶無穩定勞動收入來源，生活仰賴低收入戶補助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。母親E因接受○○○○○，導致照顧功能下降，又因經濟貧困，A、B、C、D經常有一餐沒一餐，E將A、B、C、D交託不適任之人照顧後，出現不當管教事件，E僅將傷勢怪罪於兒少自己導致，以至於A、B、C、D長期處在暴力陰影及經濟貧困之處境。案外婆與母親E親子情感緊張，關係並不穩固，並表明無意願照顧A、B、C、D；案舅舅為○○○者，案阿姨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評估目前案家無正向穩固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A、B、C、D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00時00分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以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及000年度護字第000號、000年度護字第000號、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至000年00月00日。母親E因酒駕服刑出監後雖於○○○○工作，然於000年0月離職後行方不明至今，過程中雖因需受協助以辦理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而曾經求助聲請人，並表示待經濟問題解決後有想要繼續照顧A、B、C、D之意

願，然待聲請人協助辦竣相關福利身分後E又旋即失去聯繫，又聲請人雖有與生父F取得聯繫，其亦有意願與A、B、C、D進行會面，然其表示目前已另組家庭，無力負擔照顧A、B、C、D，且因多年未曾見面，親子關係尚待修復，聲請人原安排000年0月00日親子會面，生父F亦未出席也未告知原因；評估A、B、C、D仍需要寄養家庭給予穩定與安全照護，母親E仍仰賴社會資源補助維生，並尚有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導致照顧功能薄弱，生父F目前經濟能力尚無法提供A、B、C、D妥適照顧，亦仍須修復維繫與A、B、C、D之關係，尚無法提供照顧，為維護A、B、C、D之權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台灣世界展望會○○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書、本院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爰審酌A、B、C、D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其母自身經濟不穩定，目前亦無法聯繫，未能提供A、B、C、D適當照顧，生父F亦未能提供A、B、C、D妥適之照顧，查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、B、C、D，為確保A、B、C、D之安全，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277號	
A 己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(現安置中)
B 丙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(現安置中)
C 丁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(現安置中)
D 戊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(現安置中)
E 甲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0(000室)
F 庚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